**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基金会相关法规和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是章程的有效补充，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二章 理事会**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由5名理事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。

**第六条**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全权行使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的资格：

1. 认同本基金会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目标，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。
2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3. 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的职责：

1.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基

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。

1. 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2. 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（可通过电话或者视频接入参会）。
3. 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，必须提前3天通知基金会综合管理部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的权利

* 1. 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	2. 决策权。
	3. 建议权。
	4. 监督权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由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如秘书长不能召集，可从理事会指定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5天内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，并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理事并征集修改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，现场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如理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表参加，由受托人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通讯会议须有全体理事参与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* 1. 章程的修改。
	2.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	3.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、投资活动。
	4.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	5.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**第三章 基金会职能部门**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设有“综合管理部，财务部、合作发展部、项目管理部”等职能部门，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。

**第十六条** 综合管理部：

* 1.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基金会行政管理。
	2. 基金会人力资源管理。①
	3. 基金会材料、档案管理工作。②
	4. 基金会仓库管理、物质管理工作。
	5.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。
	6. 协调基金会各项开展工作，对外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工作。
	7. 协助秘书长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、公益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财务部

1. 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。③
2. 基金会财务预算、决算工作。
3. 项目费用监督、审计、财务评估。
4. 基金会财务票据管理工作。
5. 基金会报表、对外报告、数据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合作发展部

1. 拟订基金会资金、资源筹集计划。
2. 面向企、事业单位、个人实施筹资洽谈合作。
3. 社会公益组织专项基金筹资渠道合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管理部 ④

1. 公益项目的策划、立项、申报。
2. 公益项目的运营、发展。
3. 公益项目的资金管理与规划。
4.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。
5. 公益项目信息管理。
6. 公益项目的运营评估管理。
7. 公益项目的运营数据监测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。

**第二一条** 本制度于2018年4月26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，自通过时生效。

* 1.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》
	2.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》
	3.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
	4. 详细内容参见《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》